

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2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1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耀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因公司发展需要，进一步推进公司审计工作的开展，经公司综合评议，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

合伙)继续担任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3票，反对票数0票,弃权票数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4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振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3月1日